

吉林石化公司活性污泥呼吸仪国际公开竞价

(编号: JLSH-2023-GJ-0060)

*一、采购物资名称及相关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1	活性污泥呼吸仪	详见技术文件	台	1	人民币600,000.00元/台(含税)	

*二、参与竞价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合法注册成立, 须提供营业执照(境内投标人)或注册登记手续(境外投标人)。

货物原产地要求为中国关境外。

投标人应为标的物的制造商或与标的物有隶属关系的销售机构(应提供其之间的关系证明)。

2. 投标货币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可以用美元、欧元或人民币等报价。

3. 业绩要求

详见附件技术文件。

4. 须提供制造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提供投标人出具给投标人代表的有效授权文件(如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并加注其姓名、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

7. 在中国政府官方网站、中油集团公司近三年出现过诚信或质量等不良记录的投标人, 参与竞争时报价无效。

8. 投标人须提交技术规格书中的关键技术指标。

9. 投标语言: 中文或中英文。如同时以中文和英文投标, 若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提供中文翻译本。

*三、报价方式及范围和有效期

1. 投标报价方式:

如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1) 投标总价报 CIP长春/CIF大连/DDP吉林

2) 最终目的地: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石化公司仓储中心

如果投标人为境内投标人: 投标报价为包含一切费用的货到现场价(包括13%增值税、运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交货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石化公司仓储中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600,000.00**元/台(含税)。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包含一切费用的货到现场价。外币报价的，按公式折算评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价超出该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如果投标报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转换，以便计算评标价。

2.报价有效期至少**60**天。

3.投标报价中供货内容不允许有缺漏，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上述缺漏项为实质性偏离，应当否决其投标。缺漏项在允许范围内的，评标时应当要求投标人确认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投标价中，确认包含的，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并依据此评标总价对其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进行价格调整；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确认不包含的，应当否决其投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月内。

*五、检验、验收标准

详见竞价技术方案。

*六、包装运输要求

以不损坏物资为原则；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包装物牢固可靠，应注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包装物是否回收：否。

七、付款条件

中标候选人应当具备接受以下付款条件的能力：

1.货到验收合格（并提供全套单据）后，**30**天内支付**90%**货款，剩余**10%**货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款。

2.或发货前**30**天**100%**信用证+**10%**银行保函（仅针对境外投标人）。

*八、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为依据。境外产品为**CIP**价、进口环节税及境内运输费、保险费之和；境内产品为包含一切费用的货到现场价。

2.对所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将按照进口关税（税号**902738990**）为**0%**、对美关税**5%**，增值税税率为**13%**计算进口环节税，计入评标总价。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所公布加征关税清单的原产于美国的产品，在现行适用进口关税税率基础上，还必须增加相应比例的加征关税，并计入评标总价。关税的计算方法：加征关税税额=关税完税价格×加征关税税率；关税=按现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关税税额+加征关税税额。

3.对内陆运保费和其它伴随服务费用的评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

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在评标时以投标人CIP/CIF价格的1%计入评标总价。

4.对投标货物的性能和生产率的评价：技术规格中规定了关键技术参数和要求（标注为“*”号），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和要求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否决投标。技术规格中规定了一般技术参数和要求（标注为“#”号），对这些一般技术参数和要求的每一项偏离，评标时按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应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评标价格将增加投标总价的1%（百分之一）。

5.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价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签约时将相应核减。

6.对合同适用法律有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7.与合同范本中规定的其他条款构成偏离的，每条偏离按 1% 的比例上浮评标价。

8.如果投标报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评标货币的转换，以便计算评标价。

九、质量标准及技术规格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十、公告的澄清

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可以开标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吉林石化招标中心提出澄清要求。

十一、确定成交人办法

1.竞价公告只发布一次。

当有效投标人3家或以上时，评审小组首先对参与的投标人资质进行审定，3家或以上合格的，招标中心公布报价，由评审小组直接推荐预选成交人；只有1家或2家满足的，招标中心公布报价后，直接转为谈判或协商，按谈判结果推荐预选成交人。当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直接进入谈判程序。

除以下几项内容外，其余内容允许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原则上在1小时内进行澄清，不允许澄清内容包括：

1. 商务报价；
2. 关键技术指标响应文件。

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家制造商或集成商生产的，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对两家以上集成商或代理商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60%的，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

2.公告发布后，无投标人参与的，由采购单位负责寻找满足供货条件的投标人，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3.对所有参与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预选成交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排序：

- 1) 评标价低的排序在先；
- 2) 评标价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应事先确定无倾向性成交原则，可以采取第二轮报价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4. 原则上竞价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可以顺延与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谈判，参照第一名

的报价定价，原则上不能超过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报价。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 a、在经允许澄清和补充文件后，投标人仍不符合公开竞价规定的资格条件；
- b、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c、未对公开竞价实质性要求做出有效响应的；
- d、提供资质等相关资料造假的。

6.采购人保留对拟成交人现场考察确认其资质和供货能力的权利，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十二、公示结果异议

投标人可以在竞价结果公示2个工作日内向吉林石化招标中心提出异议。

十三、公开竞价无效情形

1.在经允许澄清和补充文件后，没有投标人递交有效公开竞价文件或公开竞价没有投标人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参与公开竞价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等违规行为；

3.因重大变故，采购单位取消采购项目的。

十四、投标人违约处理

1.投标人无故放弃公开竞价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将暂停或停止其与吉林石化公司的交易资格，第一次暂停交易资格半年，两次及以上长期停止该投标人交易资格。

2.参与竞价投标人应认真核对公开竞价文件有关要求及内容，严格按照公开竞价采购时间及内容进行报价，截止时间后，除非评审小组要求，竞价投标人不得对所提报内容进行修改。

3.公开竞价确定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竞价要求及采购合同履行相应供货义务，违约一次，对其进行警告，违约两次，直接停止其与吉林石化公司的交易。

十五、报价及递交

符合条件投标人按照竞价公告所提出的物资明细及相关要求，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做出报价及相关承诺。

资质文件与商务报价要装订成册、密封递交，报价文件数量：**1正2副**。

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加盖公章（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复印件：

- 1.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许可证、...
- 2.公开竞价报价响应单
- 3.业绩证明文件
- 4.....
- 5.....

投标人竞价文件的送达形式为邮寄，须在包裹外部注明项目编号，并保证工作人员在开标前12小时收到竞价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请于 2023年7月21日 下午1:30之前（从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开标）将密封的报价文件送到吉林石化招标中心(中国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29号 雾凇宾馆C座二楼招标中心)。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3年7月21日 下午13: 30**

十六、代理服务费收取

1.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53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差额递减累进方式计算，本项目在此基础上按计算结果的50%标准收取(四舍五入，取整至百元)。

中标	物资类项目费率	服务类项目费率	工程类项目费率
100万元以下部分	1.500%	1.500%	1.000%
100-500万元部分	1.100%	0.800%	0.700%
500-1000万元部分	0.800%	0.450%	0.550%
1000-5000万元部分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万元部分	0.250%	0.100%	0.200%
1-5亿元	0.050%	0.050%	0.050%

2. 成交人最迟在竞价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无故未按上述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支付成功后请将支付回执扫描件通过邮箱发送至吉林石化招标中心联系人邮箱，并电话通知。

3.招标机构吉林石化公司招标中心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工行吉林市分行吉林大街支行

账户名：吉林化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账号：0802212009200065682

行号：102242000537

4.举例：某成交供应商最终成交金额为6500万元，则应支付服务费为：

$100*1.5\% + (500-100) * 1.1\% + (1000-500) * 0.8\% + (5000-1000) * 0.5\% + (6500-5000) * 0.25\% = 33.65$ 万元
 $*50\% = 16.83$ 万元(四舍五入，取整至百元)

十七、合同文本（见附件2.合同）

十八、说明

本文件中所指国际公开竞价是吉林石化公司参照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采取的一种采购交易方式。本文件中所指的投标人为自愿参与国际公开竞价的供应商，当投标人递交竞价文件后即视为同意本文件中的所有约定。

吉林石化公司招标中心拥有本套文件最终解释权。

十九、吉林石化招标中心联系人

联系人：王力卓

联系电话：0432-63983278

邮箱：jh_wanglz@petrochina.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雪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